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3.08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核釋勞動合作社對外承攬勞務相關課稅規定 https://goo.gl/RP3eAB
2.	個人年度中離境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按境內居留天數占全年日數比例計算 https://goo.gl/ncYZcB
《報章稅務新聞》	
1.	陸修外商投資法 四大翻轉 https://goo.gl/7ho1V6
2.	勞動合作社承攬勞務 怎麼稅 https://goo.gl/ozHLys
3.	土地移轉仍做自住宅 適用優稅須重新申請 https://goo.gl/h4Ww5e
4.	勞動合作社對外承攬勞務課不課營業稅 要看僱傭關係 https://goo.gl/tpQBJJ
5.	欠稅繳納有困難 可申請分期 https://goo.gl/xCkcic
6.	欠稅沒繳清 出國計畫泡湯 https://goo.gl/eGxNi4
7.	大陸制訂外商投資法 資誠：保障外資智慧財產權 https://goo.gl/7fL5uz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8.	**中小企業申報投資抵減 最晚 5 月底** https://goo.gl/LbEHX7

1. 核釋勞動合作社對外承攬勞務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3/07】

財政部於今(7)日核釋，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應依下列規定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一)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與勞動合作社有僱傭關係者：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勞務價款，並給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其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價款，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價款全額報繳營業稅。

(二)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與勞動合作社無僱傭關係者：

1.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分別收取管理費及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並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其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管理費報繳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2.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並向個人社員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銷售予社員之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三)勞動合作社應就（一）及（二）銷售勞務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勞動合作社依（一）及（二）規定給付或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核屬個人社員之薪資所得，應依下列規定填具扣免繳憑單辦理申報，並由個人社員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1. 勞動合作社依（一）規定給付個人社員勞務報酬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填報扣繳憑單。
2. 勞動合作社依（二）規定將該勞務報酬轉付個人社員時，於轉付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其中（二）2 之情況，填報之給付總額應為轉付個人社員之全數勞務報酬，不得扣除勞動合作社向個人社員收取之管理費。

財政部說明，基於勞動合作社核准設立、監督及其與個人社員間僱傭關係之認

定，係屬內政部及勞動部權責，爰參酌各該部意見，並兼顧勞動合作社及個人社員權益，於今日核釋勞動合作社對外承攬勞務，應就其與個人社員有無僱傭關係認定銷售額範圍，並依前開說明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詳圖例說明)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勞動合作社依前開規定(二)將收取價款轉付個人社員者，應於收款時，以勞動合作社名義開立憑證並註明「由ＯＯＯ(個人社員)交 rrr(勞務買受人)收執」交付勞務買受人，並編製代收轉付個人社員名冊及收付明細，作為列帳憑證，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如有不法，除依法補稅處罰，並由稽徵機關通知勞動及合作社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置。

2. 個人年度中離境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按境內居留天數占全年日數比例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3/0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離境前辦理離境年度綜合所稅結算申報時，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分別按在我國境內居住之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且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惟其離境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亦應按在我國境內居住之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

該局舉例，甲君(未滿 70 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離境，沒有配偶但有其他所得 500,000 元，則甲君 107 年度之免稅額為 80,526 元(即免稅額 88,000 元*334/365 天)，標準扣除額可扣除 109,808 元(即單身標準扣除額 120,000 元*334/365 天)，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則為 156,476 元(107 年每人之費用為 171,000 元*334/365 天)。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在年度中死亡，如沒有配偶，死亡年度的所得，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死亡人死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其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亦應分別按照該年度死亡以前日數，占全年日數的比例，換算減除。